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授权总经理韩华先生签署《重大经营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合同尚未签署，最终以实际签署内容为准；
- 2、本次拟签订的《重大经营合同》是推进公司商业航天卫星工业的基础保证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孙公司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明宇”）拟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航天五院”）签署《重大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：西藏明宇向航天五院订购一颗 KA 频段高通量通信卫星，并按合同完成在轨交付。

#### 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:

- (1) 公司名称：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
- (2)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
- (3) 类型：国有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太
- (5) 注册资本：19000 万元
- (6) 经营范围：航天器制造及软硬件系统集成，销售
- (7) 财务状况：良好
- (8) 公司与中国航天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：西藏明宇向航天五院订购“明日宇航1号”ka频段高通量通信卫星

2、交易金额：不超过十亿元人民币

3、合作期限：全寿命周期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拟签订的《重大经营合同》是推进公司商业航天卫星工业的基础保证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航天五院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合同尚未签署，最终以实际签署内容为准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